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2495號

上訴人  
即被告 官柏翰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  
訴字第3032號，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  
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  
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 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  
法官 余銘軒  
法官 陳俞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朱家麒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